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雅慧

被告 勢洪志富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洪振綜

被 告 劉青芮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37,3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勢洪志富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

01 112年8月4日邀同被告洪振綜、劉青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2 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200萬元，約定自114年3
03 月起至115年2月止，每月4日按月付息；自115年3月起依年
04 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5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目前為2.22%）計息，
06 如有違約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7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8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
09 第7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公司自114年8月27日
10 後未依約清償還款，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尚積欠本金7,93
11 7,39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原告7,937,393元及如附表所
13 示之利息、違約金。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事實相符之授信契
18 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
19 催告函暨回執、放款交易明細、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
20 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2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23 實。

2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25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
26 當，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怡芳

04 附表：

05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期間 (民國)	年利率	
1	6,349,918元	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2	1,587,475元	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7,937,393元			